

桃園市立中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2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2177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五年級 1 班，正取國小 24 名，羽球 14 名(男生 7 名、女生 7 名)，射擊 10 名(男女生不拘)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對羽球、射擊有興趣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及學生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(地址：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，電話：4385257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陳媛詠教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yes.tyc.edu.tw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附件甄選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(需家長簽章)。

(二) 非本校學生需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三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(黏貼名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(四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(六)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中原國小 2 樓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含基礎體能測驗及專項測驗，項目內容成績換算後加總排定錄取順序，測驗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	基礎體能測驗	專項測驗
羽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跳繩(10%)：以一跳一迴旋方式跳繩 1 分鐘，計算總次數。2. 60 公尺衝刺(20%)：測驗兩次，以秒為單位計算，採較優一次成績計分。3. 仰臥起坐(10%)：計時 1 分鐘，計算總次數。(以屈膝抱胸方式進行，且手肘需碰膝蓋)。4. 800 公尺跑走(20%)：操場跑(走)4 圈並計算總時間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穩定控球(20%)：於定點位置，下手正拍發球至指定地點，擊球時腳得移動，計時 30 秒計算進球數量。2. 動作協調及反應(20%)：教練控球，每人 12 顆球，以高遠球及挑球動作為主，且前後移動中回擊球至指定範圍，計算達到範圍內球之數量。
射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跳繩(10%)：以一跳一迴旋方式跳繩 1 分鐘，計算總次數。2. 立姿體前彎(10%)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受試者立於台上靠端線緩慢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專注平衡(15%)：積木堆高，雙手不得倚靠桌面，計時 1 分鐘，計算堆高數量。2. 持重穩定(15%)：以站立姿勢，使

	<p>鬆，上體前彎，雙臂下垂，雙手指齊，雙腳伸直。</p> <p>(2) 台子邊上設固定尺，測量手指離台面的高度，以公分為單位。如低於台面，其成績為「正」X公分，高於台面，其成績為「負」X公分。</p> <p>(3) 測量兩次，取較優成績計分。</p> <p>3. 仰臥起坐(10%)：計時1分鐘，計算總次數。(以屈膝抱胸方式進行，且手肘需碰膝蓋)</p> <p>4. 800公尺跑走(10%)：操場跑(走)4圈並計算總時間。</p>	<p>用慣用手持重量1公斤的負重，負重上方黏上直徑14公分壓克力圓形板，將1顆乒乓球置於板子上方，計算球在板子上方不掉落的總時間。</p> <p>3. 實彈射擊及動作協調(30%)：手槍項目。</p>
--	---	--

- 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六)**下午 3 時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cye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110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六)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**110 年 4 月 25 日(星期日)上午 12 時前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(一)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六、錄取後需配合每日訓練時間及寒暑假訓練。(若無法配合訓練時間，請考量報名及報到意願)
- 十七、訓練費用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扣除體育班專款補助後由學生平均分攤，並依本校會計程序繳庫支用。
- 十八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編號: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		自貼照片 (照片背面請填寫班級、姓名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班級	年 班 座號:				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日: 手機:	夜:		
通訊住址						
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					

*錄取後訓練時間依學校規定。

家長簽章: _____

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 編號: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		自貼照片 (照片背面請填寫班級、姓名)
班級	年 班					
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					
經辦人						

備註:

1. 甄試日期: 110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六)。
2. 報到時間: 7 時 30 分至 8 時 00 分(請於報到時間內至活動中心報到, 逾時不得進場)。
3. 報到地點: 本校 2 樓活動中心。
4. 請穿著運動服裝。

